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摸底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功能区社会事业局，委各直属单位，江苏海洋大学，南医大康达学院，连云港中医药学校：

现将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关于开展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摸底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摸底调查，符合要求的请填报《通知》附件1和附件2，盖章后于8月23日前报送至市卫健委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处邮箱。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85820691

电子邮箱：lygwjwjdc@163.com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处

2023年8月2日

苏卫职健函〔2023〕15号

关于开展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

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管委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健康人才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苏卫职健〔2021〕9号），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摸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义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到2025年，全省将研究确认职业健康领域首席专家10名、领军人才20名、青年人才100名；其中，首席专家均为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进入省部级专家委员会，成为国内一流的高级专家，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领军人才成为国内有一定影响的高级专家，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能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青年人才成为省内有影响的中青年专家，在省内具有一流水平，在其所在的设区市发挥重要作用。

二、调查对象

在省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防院所、医疗机构、医药类高等高职院校从事职业流行病学、实验室检验检测、工程防护、职业医学、职业健康管理等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遴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发展潜力大的高技能人才。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遴选对象。

三、具备条件

（一）基本条件。

——政治过硬。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做到“两个拥护”。

——德才兼备。爱国敬业，德才兼备，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实事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专业扎实。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

——成果突出。近五年来，在职业病危害风险治理与工程防护、个体防护技术与装备、职业病危害因素快速检测与在线监测、毒物理化检测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治疗与康复、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经济学评价等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方面，或者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政策、人才管理与培养、培训教育课程及促进措施、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监测监督联动机制、信息化建设、职防院所“医防结合”工作机制、区域内现状调查及应急策略、区域内职业病救治网络建设等职业健康管理方面有业内认可的研究成果。

（二）首席专家。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63年6月30日），且具备以下条件三项。40岁以下，副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四项条件。

（1）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第一负责人）并结题，或主持国家卫生标准制修订（第一起草人）并发布；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主编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3）成果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引领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任国家部委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级二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省属一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之一。

（三）领军人才。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8年6月30日后出生），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三项。40岁以下，副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四项条件。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第一负责人）并结题，或主持地方标准制修订（第一起草人）并发布；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3）成果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市厅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有显著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任国家级二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省属一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或市属一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之一。

（四）青年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6月30日后出生）或者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五年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个人排名前二）并结题，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个人排名前二）并发布；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参与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3）市厅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在省级以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技术骨干，任省属一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市属一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之一。

高层次人才申报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科研项目和引进新技术评估项目不受申报指标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支持申报由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负责推荐的上级项目。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于8月25日前将《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摸底调查汇总表》（附件1）、《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摸底调查情况表》（附件2）盖章后报送我委职业健康处（邮箱：JSzyjk0728@126.com）。省管委属单位由本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其他单位由所在设区市卫健委负责审核，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

联系人：赵雯，联系电话:025-83620867。

附件：1.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汇总表

2.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调查表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2023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管委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才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出生年月 | 年龄 | 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首席专家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领军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2

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

基本情况调查表

（首席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名称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1.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第一负责人）并结题，或主持国家卫生标准制修订（第一起草人）并发布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主编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3.成果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引领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任国家部委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级二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省属一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之一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
| 设区市  卫生健康委  意 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

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

基本情况调查表

（领军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名称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第一负责人）并结题，或主持地方标准制修订（第一起草人）并发布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3.成果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市厅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有显著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任国家级二级及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省属一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或市属一级专业学会主任委员之一 |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设区市  卫生健康委  意 见 | |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省职业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

基本情况调查表

（青年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名称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1.近五年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个人排名前二）并结题，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个人排名前二）并发布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2.发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SCI收录论文1篇，参与国家发明专利或参与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3.市厅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者在省级以上职业健康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4.在职业健康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技术骨干，任省属一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市属一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之一 | （请填写具体内容）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
| 设区市  卫生健康委  意 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